**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5144**

**采购单位：舟山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舟山市司法局委托，就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5144**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 60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01日09：15（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人可于2025年06月30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收件人：任女士，联系电话：13567673203）。寄错地址或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15**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15（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一、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0580-2054476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舟山市司法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580-2021340

质疑答复联系人：乐小姐

联系电话： 0580-2382700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司办通〔2019〕3号）、《浙江省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检发办字 【2022】127号）、《关于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的若干意见》（舟检发办字〔2021〕40号）、舟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监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指导精神，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全面深化“智慧矫正”建设及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有效监管，舟山市司法局将在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1.0的基础上迭代开发优化，并整合于我市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极大地推动“智慧矫正舟山特色”建设向纵深发展，为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区域治理现代化提供舟山经验。

**二、需求清单**

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升级改造主要完善浙里办功能，增加浙政钉移动端应用内容，升级优化日常监管、警务处置、多跨协同、教育帮扶等模块，建立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中心（虚拟中心）。重点优化舟山地方特色功能，实现北斗定位日常核查，打通卫健委就医数据、住宿出行等数据，建立公安视频数据智能分析模型，通过智能分析形成社区矫正对象风险安全预警，做到监管流程全闭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具体内容** | **数量** |
| 1 | 共性基础功能数据推送 | 主要配合省司法厅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申请数据和监控中心数据接入省平台 | 1 |
| 2 | 浙政钉对接及应用 | 包含“海之矫”钉应用、扫码登录及消息通知等 | 1 |
| 3 | “海之矫”浙里办 | 增加视频学习、在线签到、进离港申报、权益申诉、低保申请、就业广场 | 1 |
| 4 | 日常监管模块 | 增加包含音视频核查、卫星电话复核、智能语服务、北斗定位服务 | 1 |
| 5 | 警务处置模块 | 增加包含车船票出现数据、公安视频数据AI智能模型 | 1 |
| 6 | 多跨协同模块 | 增加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局等单位对接 | 1 |
| 7 | 教育帮扶模块 | 新增个性矫正方案、志愿帮教、再犯罪风险评估、矫务公开 | 1 |
| 8 | 涉海涉渔矫正数据交换中心（虚拟中心） | 建立涉海涉渔矫正数据中心，实现省内及各省之间的数据交换 | 1 |
| 9 | 新增部分代码检测及等保复测 | 新增部分代码检测及二级等保复测 | 1 |

**三、主要内容**

根据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的整体架构设计需求，把涉海涉渔矫正对象审批核验和监控中心模块提及至省司法厅浙里矫正应用，迭代具有舟山特色的功能模块，继续完善浙里办功能，增加浙政钉应用移动端内容，升级日常监管、警务处置、多跨协同、教育帮扶等模块，建设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中心（虚拟中心），并对其进行全面国产化适配改造。其中，本应用涉及到新增内容及部分优化内容如下：

1.共性基础数据推送

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作业申请时的船员信息核验、船只信息核验数据以及监控中心的船舶定位轨迹数据、预警信息数据推送至省司法厅，便于统一管理。

2.“海之矫”钉应用

基于浙政钉扫码登录和通讯录等组件功能，建设完成“海之矫”浙政钉PC和移动端应用，便于司法行政人员对涉海涉渔业务移动端上的管理，通过消息通知及时处理相关审核与预警。

3.“海之矫”浙里办

▲在“海之矫”应用1.0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视频学习、权益申诉、低保申报、就业广场内容，优化在线签到、上下船进离港申报等功能，方便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能及时完成各项事务处理。（提供相关设计截图或功能实现详述）

4.日常监管

随着应用的建设深入，海上的突发状况也比较多，需要更多融合的手段来监管我们的涉海涉渔的矫正对象，则需要新增北斗定位服务、智能语音服务、卫星电话核查等功能，实现海上活动全过程监督。

5.警务处置

▲与公安打通全量视频数据，通过AI建模分析比对社矫对象活动轨迹情况以及利用车船票信息及时掌握社矫对象活动情况，以便更加精准清晰的了解活动情况，给予风险提示预警。同时加强与海警之间的点对点传输通知功能。（提供相关设计截图或功能实现详述）

6.多跨协同

▲在现有联合管控应用的模块上新增对接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获取社矫人员就医相关情况以便核查；实现数字化低保申报通道，在线核查低保数据实现社会救助；实现数字化劳动申诉、欠薪申请以及通过人才网自助为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精准提供就业信息；以浙政钉或电脑端OA提醒方式推送市场监管所需的禁止令数据。（提供相关设计截图或功能实现详述）

7.教育帮扶

新增个性矫正方案、志愿帮教、再犯罪风险评估、矫务公开等功能，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情况。

8.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中心（虚拟中心）

提供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交换服务，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形成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共享交换数据，保障各地之间的数据共享互通，提升项目应用的实战时效性。

9.部分新增代码检测及等保复测

对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系统2.0新增部分内容进行代码的检测及二级等保的复测。

提供DEMO演示或已有案例的类似软件功能演示的方式进行演示，演示文件可以是视频或PPT，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线上演示：

①本项目线上演示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耳机、话筒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审委员会可以看见和听见供应商的画面和声音，供应商只能听见评审委员会声音，看不见评审委员会的画面。

②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线上演示时供应商通过视频方式与评审委员会进行沟通，请供应商提前予以模拟演示准备，以免开标时由于各种情况而造成线上视频演示不顺畅。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工期：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使用，投标人需提供详细项目进度计划。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明确陈述应用系统开发的组织与管理结构，包括下述内容：对本次项目管理的规划、调研、实施、培训等安排；准确列出项目的进度安排，将工作分解量化，注明不同阶段投入的人力情况并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说明（含技术专长、组织／开发项目的经历和业绩）。

投标人要提高整个系统设计、开发、实施、管理的工具化程度。尽可能提前完成开发工作，留出充裕的测试时间。

（2）项目测试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制定系统的整体测试方案，保证各系统联接正确，数据传送正常。测试方案要明确测试关键点，分单元测试、边缘测试、整体测试等。测试内容必须包括功能要求、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平台移植性、整体性能、与其他平台接口等。

（3）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4）培训承诺

投标人技术培训及相关系统的基础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及初始化、使用等的基本操作培训。投标人须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人数、日程安排、资料、培训费等。应能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针对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售后技术服务。服务期内，服务内容包括网站错误修复、产品性能优化、产品BUG排除、宕机处理等，服务方式包括日常相应服务、远程在线解答、技术诊断、电话回访、必要时现场问题处理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报价，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扶持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5.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5144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舟山市司法局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 60万元 |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 | |
| **5** | **时间要求** | 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使用，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中标结果确认后，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退出中标，招标代理费不予退回。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舟山市司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关于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已经报名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澄清内容作出答复，并应将答复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投标部分：**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商务及技术投标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4商务响应表；

2.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6项目实施方案；

2.7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8工作计划表和进度表；

2.9培训测试方案；

2.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点的情况介绍以及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11 技术响应表；

2.12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如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文件由第一次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组成；

3.2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经谈判确定并填写后单独提供）。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8）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9）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同时进行报价；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后，上传至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 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磋商顺序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按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磋商。

4.磋商内容及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就价格、服务、技术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磋商过程中再提供1-2次报价。

5.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小组按《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复审后确定成交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评标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得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得分  （90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成功案例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证实，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重要页面，能够体现项目内容）** |  |
| 项目组成员（4分） |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  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25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网络工程相关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互联网技术中级证书的，每提供一本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25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多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 研发能力证明  （5分） | 投标人提供自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功能研发经验和能力，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社区矫正涉海涉渔管控类；  2.社区矫正档案管理类；  3.社区矫正智矫方案类；  4.社区矫正视频督查类；  5.社区矫正再犯罪风险评估类;  **（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理解  （10分） |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全面、准确，对整体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分析情况：  了解分析全面的，得10分，  了解分析基本全面的，得6分，  了解简单的，得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18分） | 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满足程度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主要内容”中打“▲”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相关设计截图或功能实现详述，未提供或负偏离不得分）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主要内容”中除打“▲”外的其它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最多得9分。 |  |
| 项目工作思路及整体方案  （10分） | 对本项目任务的总体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与需求吻合，具体全面等:  技术路线清晰，方案全面完整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的，得6分；  方案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对工作要点、关键点作分级分析，对项目工作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及采取的对应措施等：  分析层级清晰，深刻透彻，有详尽处理方法的，得10分；  分析基本合理的，有处理方法但阐述不够详尽的，得6分；  分析片面，处理方法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7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对该项目提供全程的维修服务和系统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保障措施全面的，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的，得1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 投标人承诺1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4分；2小时内（含）的得3分；3小时内（含）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需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承诺或不提供不得分，已承诺，中标后又无法兑现承诺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  |
| 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  （5分） | 本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计划及计划的合理性，工作流程的清晰程度：  进度计划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工作流程清晰的，得5分；  进度计划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未提及不得分。 |  |
| 培训、测试、试运转（5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方案，培训计划完整合理；  方案完整全面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  （3分） | 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按期完成系统集成、运行等措施：实施内容详细的，得3分；  实施内容基本详细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 项目演示（12分） | 根据项目建设重要内容提供演示材料，演示文件可以是视频或PPT，佐证其所投产品能够实现技术文件中描述的功能，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1. 日常监管；（演示系统具备针对涉海涉渔对象实现视频抽查，能与矫正对象实时视频了解近况并在系统记录抽查日志；涉海涉渔对象可以通过APP进行语音汇报，系统自动进行相似度匹配判断是否本人）；   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演示不得分。   1. 多跨协同；（演示系统具备卫建委、市场监管局等协同数据对接展示；公安视频数据对接，智能模型自动预警）；   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演示不得分。   1. 教育帮扶；（演示系统具备根据矫正对象个人画像，自动生成个性化矫正方案的服务；再犯罪风险评估系统支持自动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生成再犯风险评估报告、可信度报告）；   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演示不得分。 |  |
| 价格得分  （1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司办通〔2019〕3号）、《浙江省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检发办字 【2022】127号）、《关于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的若干意见》（舟检发办字〔2021〕40号）、舟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监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指导精神，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全面深化“智慧矫正”建设及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有效监管，舟山市司法局将在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1.0的基础上迭代开发优化，并整合于我市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极大地推动“智慧矫正舟山特色”建设向纵深发展，为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区域治理现代化提供舟山经验。

**2.需求清单**

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2.0升级改造主要完善浙里办功能，增加浙政钉移动端应用内容，升级优化日常监管、警务处置、多跨协同、教育帮扶等模块，建立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中心（虚拟中心）。重点优化舟山地方特色功能，实现北斗定位日常核查，打通卫健委就医数据、住宿出行等数据，建立公安视频数据智能分析模型，通过智能分析形成社区矫正对象风险安全预警，做到监管流程全闭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具体内容** | **数量** |
| 1 | 共性基础功能数据推送 | 主要配合省司法厅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申请数据和监控中心数据接入省平台 | 1 |
| 2 | 浙政钉对接及应用 | 包含“海之矫”钉应用、扫码登录及消息通知等 | 1 |
| 3 | “海之矫”浙里办 | 增加视频学习、在线签到、进离港申报、权益申诉、低保申请、就业广场 | 1 |
| 4 | 日常监管模块 | 增加包含音视频核查、卫星电话复核、智能语服务、北斗定位服务 | 1 |
| 5 | 警务处置模块 | 增加包含车船票出现数据、公安视频数据AI智能模型 | 1 |
| 6 | 多跨协同模块 | 增加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局等单位对接 | 1 |
| 7 | 教育帮扶模块 | 新增个性矫正方案、志愿帮教、再犯罪风险评估、矫务公开 | 1 |
| 8 | 涉海涉渔矫正数据交换中心（虚拟中心） | 建立涉海涉渔矫正数据中心，实现省内及各省之间的数据交换 | 1 |
| 9 | 新增部分代码检测及等保复测 | 新增部分代码检测及二级等保复测 | 1 |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的整体架构设计需求，把涉海涉渔矫正对象审批核验和监控中心模块提及至省司法厅浙里矫正应用，迭代具有舟山特色的功能模块，继续完善浙里办功能，增加浙政钉应用移动端内容，升级日常监管、警务处置、多跨协同、教育帮扶等模块，建设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中心（虚拟中心），并对其进行全面国产化适配改造。其中，本应用涉及到新增内容及部分优化内容如下：

1. 共性基础数据推送

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作业申请时的船员信息核验、船只信息核验数据以及监控中心的船舶定位轨迹数据、预警信息数据推送至省司法厅，便于统一管理。

2.“海之矫”钉应用

基于浙政钉扫码登录和通讯录等组件功能，建设完成“海之矫”浙政钉PC和移动端应用，便于司法行政人员对涉海涉渔业务移动端上的管理，通过消息通知及时处理相关审核与预警。

3.“海之矫”浙里办

在“海之矫”应用1.0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视频学习、权益申诉、低保申报、就业广场内容，优化在线签到、上下船进离港申报等功能，方便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能及时完成各项事务处理。

4.日常监管

随着应用的建设深入，海上的突发状况也比较多，需要更多融合的手段来监管我们的涉海涉渔的矫正对象，则需要新增北斗定位服务、智能语音服务、卫星电话核查等功能，实现海上活动全过程监督。

5.警务处置

与公安打通全量视频数据，通过AI建模分析比对社矫对象活动轨迹情况以及利用车船票信息及时掌握社矫对象活动情况，以便更加精准清晰的了解活动情况，给予风险提示预警。同时加强与海警之间的点对点传输通知功能。

6.多跨协同

在现有联合管控应用的模块上新增对接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获取社矫人员就医相关情况以便核查；实现数字化低保申报通道，在线核查低保数据实现社会救助；实现数字化劳动申诉、欠薪申请以及通过人才网自助为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精准提供就业信息；以浙政钉或电脑端OA提醒方式推送市场监管所需的禁止令数据。

7.教育帮扶

新增个性矫正方案、志愿帮教、再犯罪风险评估、矫务公开等功能，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情况。

8.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中心（虚拟中心）

提供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数据交换服务，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形成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共享交换数据，保障各地之间的数据共享互通，提升项目应用的实战时效性。

9.部分新增代码检测及等保复测

对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系统2.0新增部分内容进行代码的检测及二级等保的复测。

**4.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

2.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5.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约履行期限：**

1）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

**6.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计划、图文或物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在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违约责任**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说明：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

**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有关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 期：